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了关于沁阳市城市路网建设提升改造 PPP 项目的招标活动。

2018 年 1 月 2 日，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了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本联合体为该项目的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结合该项目的招标公示及相关文件，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中国沁阳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采购编号：沁政采公开【2017】第 34 号；

3、项目名称：沁阳市城市路网建设提升改造 PPP 项目；

4、总投资额：116,165.00 万元（最终数额以项目实施机构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审计结果为依据，并经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结果为准）；

5、项目概况：建设道路及配套设施，城区路网智能交通提质改造，建设城市 LED 电子显示屏公益广告，以及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四个子项目。

6、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由沁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主要负责项目识别、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本项目依法定程序选取社会资本方，由政府方出资代表（沁阳市沁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并与实施机构签订 PPP 项目合同，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

护、移交工作，并在运营期内提供公共服务。

7、合作期：合作期为 1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

8、项目地点：河南省沁阳市境内；

9、采购内容：社会资本方；

10、采购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回报机制：本项目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项目。本项目政府支付的补贴数额为政府向项目公司购买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建筑、设施、道路、桥梁、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等公共资产）的可用性付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总投资、融资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运营维护（符合绩效要求的建筑、设施、道路、桥梁、排水、照明、交通、绿化使用的公共服务）的运营绩效付费（主要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运营维养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减去使用者付费数额。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预中标，充分展示了公司并购江苏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南通华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水利水电施工承包三级证书等资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后续市政工程业务的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若本次预中标项目最终签订合同并得到履行，对公司业绩产生长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于预中标、成交公示阶段，其成交、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项目关于总投资额、合作方式等均以正式项目合同为准，有关数据预估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